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35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咸阳世纪大道中段南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咸阳世纪大道中段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咸阳世纪大道中段南加油站项目位于沣东新城上林街办世纪大道中段南侧，已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55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场、站房等，共5台加油机、2个40 m3和1个30 m3汽油双层储罐、1个30 m3柴油双层储罐。项目总投资21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油罐车卸油废气采用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加油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和呼吸管处置。

（三）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置。清罐废油废渣、废活性炭、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设施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市政管网接通后使用市政供水。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陕西宇文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